

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

89年07月03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4年06月29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6月1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辦理研究生選課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研究生須依行事曆所定之時程辦理選課。惟碩士在職專班第一、二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。
- 第 3 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，由各所自行訂定。
- 第 4 條 研究生課程之修習，必修課程皆預設學生已修習該班之課程，不需辦理選課，如欲變更，可自行上網加、退選；選修課程則須自行上網加選。
- 第 5 條 研究生選課應根據個人研究主題，與指導教授商妥後，擬定選課計畫，並以修習本系所課程為原則。
- 第 6 條 碩士生論文為必修 6 學分，於畢業當學期一次修完，論文未通過者，延長修業期間每學期皆須修習論文課程，其每學期之學分費以 3 學分計算。
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為必修 6 學分，於畢業當學年修完。論文課程未通過，於延長修業期間如每學期未修習其他課程者須繳交論文指導費。
- 第 7 條 凡標示段數之課程其修課以，前段不檔修後段，學分分段承認為原則，惟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，得於課程科目表中另訂之。
- 第 8 條 加選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須至出納組繳交電腦實習費，未繳費者，視同未加選。
- 第 9 條 研究生選課應事先妥慎選擇，不得有時間衝突、超出學分上下限或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，如有疑問應洽詢各系所或教務處。倘事後經查出有違上述選課規定之情事，其違反規定之加選課程無效。
- 第 10 條 研究所各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 5 人，修課人數未達上述標準之課程將停開，並由各所輔導同學轉修其他課程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